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2020年1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的监管规则要求，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的修改，本次章程修订对照表如下：

条款	原文	修订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41,987,945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77,099,383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41,987,945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77,099,383 股，均为普通股。
第五十五条、(六)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p> <p>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和网络投票开始日之间应当至少间隔二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p> <p>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和网络投票开始日之间应当至少间隔二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第一百一十七条	<p>提名与治理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委员会主要职责是：(一)...</p> <p>(五)根据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的建议，决定派驻或推荐出任分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p>	<p>提名与治理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委员会主要职责是：(一)...</p> <p>(五)根据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的建议，决定派驻或推荐出任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无实际经营业务的特殊目的主体子公司、投资金额低于公司净资产5%的参股公司的董事候选人提名由总裁决定后，向提名与治理委员会报备)；</p>